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: 2021年8月12日

合同编号: -2021-103

	采购单位 (盖章)	新县公安局	采购项目名称	新县公安局业务装备采购项目	项目负责人	刘健
	中标金额 (元)	肆拾捌万捌仟元整				
验收意见	法制办案设备15套: 梁健			黑白打复印一体机1台: 刘健		
	上网防护专用设备1套: 梁健			台式电脑12台: 刘鹏		
	网警专用手机及电脑1套: 梁健			打印机15台: 刘鹏		
网警专用高配置笔记本电脑1台: 梁健						
单位负责人: 刘健		业务人员:		财务人员: 杨媛媛		
资产管理人: 刘健		技术人员:		其他人员:		

备注: 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(含50万元)的项目,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;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,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: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[2010]24号)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新财〔2016〕66号)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,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,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